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5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被告 莫伊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126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9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5萬95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 被告於民國106年1月23日與原告簽訂信用卡申請書及信用卡約定條款（下合稱系爭信用卡契約），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且約定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方式，係將每筆得計

01 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按所適用
02 之信用優惠利率（最高為年息15%）計算至清償日止。嗣
03 被告尚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及自利息欄所載起息日
04 起之利息未按期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如
05 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06 （二）被告於113年7月31日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向
07 原告申請一般分期型信用貸款，借款新臺幣（下同）36萬
08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1日起至120年8月1日止，利
09 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息12.99%計算（本件違約時之
10 約定利率為年息9.88%），按期於每月1日還款。嗣被告
11 尚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未按期清償，依約已喪失期
12 限利益，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13 （三）被告於113年9月18日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向
14 原告申請一般分期型信用貸款，借款48萬元，約定借款期
15 間自113年9月20日起至120年9月20日止，利息按定儲利率
16 指數加計年息8.15%計算（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息
17 9.88%），按期於每月20日還款。嗣被告尚餘如附表編號
18 3所示之本金未按期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
19 償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20 （四）爰依系爭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21 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
22 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信用卡契
26 約、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開戶暨辦
27 理各項業務申請書、持卡人計息查詢資料、繳款利息減免查
28 詢資料、客戶消費明細表、帳務明細、歷史交易查詢報表、
29 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資料、撥款資
30 訊、定儲利率指數表、被告身分證影本等件為證，是堪信原
31 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

01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
02 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04 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05 為假執行。

06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1260元，應由被告負擔，爰確定如
07 主文第2項所載。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1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曾育祺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15 書記官 蔣佩璇

16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17

編號	項目	本金	利息
1	系爭信用卡 契約之帳款	17萬4950元（含右 列起息日前已發生 之循環信用利息463 7元、其他費用1200 元）	左列本金中之9萬2992元， 自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息15%計算。
			左列本金中之7萬6121元， 自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息3.8%計算。
2	系爭貸款契 約之借款金 額：36萬元	23萬7590元	自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息9.88%計 算。
3	系爭貸款契 約之借款金 額：48萬元	44萬7013元	自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息9.88%計 算。
	合計	85萬9553元	（略）

